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0502572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05年全民運動-健走嘉年華活動」交通管制措施公告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05年10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5時至下午2時。
- 二、停車管制：
 - （一）管制時間：同活動時間。
 - （二）管制路段：八德區興豐路1217號至1440號。
 - （三）管制方式：除公車站位前後10公尺、消防栓前後5公尺及路口轉彎處10公尺禁止臨時停車，其餘開放紅黃線停車。

市長鄭文燦